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臻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静
- (五) 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 (六) 联系传真：0731-89780555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湘粮债

3、债券代码：155324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9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4月23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9年5月10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湘粮债

3、债券代码：16339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48%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4月7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0年4月15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湘粮债”和“20 湘粮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经统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内累计新增借款为 8.83 亿元，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金融机构借款，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0%。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额：35.18 亿元
- 2、2020 年末借款余额：137.21 亿元
-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146.04 亿元
-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83 亿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5.10%

#### （二）2021 年度新增借款分类：

- 1、银行贷款：14.8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2.15%；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7.05%；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主管机关联合下发文件，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政策性贷款 9.32 亿元，此贷款为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承接，后期按粮食销售进度逐步偿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